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 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服务范围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项目咨询）。

（证明材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截屏加盖投标人公章）。

3.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具有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规划或线网规划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要素的咨询合同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金华轨道交通集团官网（<http://www.jhrailtransi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自行送达或邮政快递（EMS）的方式递交给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投标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1时00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33号（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大院内1楼）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收件人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陈义哲（联系电话138199897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金华市正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包装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时00分。**

2、开标地点：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8楼）

七、联系方式：招标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2227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455 万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4、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 浙发改价格【2019】33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5	服务时间	详见公告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另行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文件 1 份。
8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9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	招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	招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注意事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不作答复。
1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5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请投标人自留备考。

6. 转包与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经甲方同意后，专题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2 投标人认可招标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合同主要条款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招标人不予以回复。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 商务报价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2) 报价明细表。

1.2 技术资信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3) 拟派人员一览表；
- (4) 类似业绩；
- (5) 服务大纲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格审查或评分所需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投标报价

- 3.1▲投标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 3.3▲同一标段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自招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 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 6.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

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4.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含正副本），第二部分为商务文件（含正副本），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6.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两个袋（或箱）内，其中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包装成一起，商务文件则单独包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1.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2.2 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 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 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3. 开标记录

3.1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 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 评标的方式

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5.1 招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中选候选人确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
2. 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3. 中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终止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本次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主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二、项目背景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为省辖地级市，以境内金华山得名。金华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接绍兴、杭州。南北跨度 129 公里，东西跨度 151 公里，土地面积 10942 平方公里。市区（婺城区、金东区）位于东阳江、武义江和金华江交汇处，面积 2049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04.3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金华市下辖 2 个区、3 个县、代管 4 个县级市，分别为婺城区、金东区、武义县、浦江县、磐安县、兰溪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2020 年，金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03.95 亿元。全市财政总收入 680.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25 亿元。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金华全市常住人口为 7050683 人，其中市区常住人口为 1463990 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机动化的增长，金华城市交通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当前，金华市正在推进建设市域铁路，满足金义都市区快速联系，但受线路密度和站间距等因素制约，市域铁路不可能完全覆盖中心城区。为完善金华市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打造“轨道上的金华”，强化兰溪与金华城区的联系，促进金兰同城化发展，改善金华城市交通环境，实现道路资源优化配置，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金华市轨道交通成网，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需加快金华市有轨电车建设规划研究。

三、工程概况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拟选取 2 条线路，由金兰线和市区 MJ2 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两条线路组成。其中金兰线线路正线全长约 36.2km，共设站 13 座（地面站 9 座，地下站 1 座，高架站 3 座），平均站间距 3.0km，投资约 62 亿（直接工程费约 40 亿）。拟选取市区 MJ2 线起于宾虹西路，止于北二环东路，线路全长约 25.7km，设站 16 座，平均站间距 1.7km。

四、主要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目标

对金华市有轨电车建设有轨电车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系统、科学的论证，编制完成《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主报告（以下简称“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使之成为金华市有轨电车工可研究、设计、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性文件。

（二）要求

1. 完成建设规划研究相关的必要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对《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关专题成果负责，并保证建设规划方案和各专题主要结论的一致性。
2.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专题报告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用。

3.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的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题评审汇报工作，对评审后的文件进行修编，以及承担招标人报批需要的其他配合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题报批工作。

4. 后期工程设计方案如出现重大调整，服务单位应承诺协助招标人完成调整及上报备案工作。

5.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要求进行多方式方案展示，配备必要的设备、购买相关的软件会员（如奥维地图等）、制作汇报必要的效果图等。

6. 对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团队及其人员的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设计领域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近十年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大中型铁路或轨道交通基建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3）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8 位工程师，具备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规划咨询或勘察设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4）项目组人员的增减

业主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要求增减人员时，投标人应满足这种要求，费用不做调整。

（5）项目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重复任职。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业主同意，且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投标人需安排充足力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相关报批、备案工作。

7.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要在第一时间在金华组建项目部。项目部配属的项目经理、总体，以及线路、结构、桥梁、隧道、建筑、车辆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前期阶段须常驻项目部，不得更换，并根据业主要求后期可进行人员调整，须服务于本项目直至建设规划批复，同时须对后续工可研究进行必要的配合。项目部其他专业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线路、建筑、结构、供电等专业。

五、主要服务内容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完成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及审批：

编制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收集所需基础资料，提供各项评审所需成果及相关资料，协助业主做好专家评审、上报审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论（项目背景、规划年限和依据、近期建设必要性、近期建设规划线路、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保障、项目实施保障）

2. 城市发展现状与规划

3. 城市交通现状与规划

4. 现代有轨电车线网规划
5. 建设的必要性
6. 近期建设规划线路
7. 车辆选型
8. 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
9. 线路总体方案
10. 工程实施方案
11. 交通协调方案
12. 环境影响
1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4. 工程建设计划
1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6. 实施保障机制

（二）完成相关专题及审批

在编制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的同时，还需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要求深度达到工可研究阶段，投标人负责所需专题报告通过评审、获得批准意见、审批或备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专题项目：

序号	专题项目
1	客流预测专题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4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性评估专题报告
5	交通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三）总体协调管理

1. 负责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报告的总体协调管理，编制工作计划，经业主同意后执行，定期召开协调会，检查工作进展，沟通各方信息。
2. 负责为专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负责协调审批专题研究成果。
3. 负责收集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报告所包含的各项研究报告以及技术资料的电子文件，提交业主。
4. 每周向业主提交工作报告，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周计划，人员配置等。

5. 负责配合业主与各政府部门、沿线相关单位的技术协调。
6. 协助业主完成建设规划的评审和报批工作。
7. 协助业主组织本项目研究所需的外部学习调研考察等。
8. 负责下阶段工作配合，与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做好衔接协调工作。

六、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对于项目研究提出的要求及深度进行编制。要求报告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工程研究报告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负总责，并满足招标人要求，满足项目的上报立项审批的要求，并符合归档要求。

七、成果提交

1.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主报告。
2. 客流预测专题报告。
3.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性评估专题报告。
6. 交通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提交的研究成果需经过业主审核及专家评审，并按业主及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形成最终送审成果。提交的研究成果电子文件（研究报告文字材料、照片、图像、图纸资料等）需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要求，各阶段成果报告的份数按实际需要提供。

八、服务完成期限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向业主提交研究报告中间稿，2022年1月中旬前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研究报告成果稿。服务期限可按照业主总体布局统筹考虑，进行调整，须配合业主后期完成报批工作，投标人服务期直至取得建设规划批复，同时须对后续工可研究进行必要的配合。

九、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服务范围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项目咨询）。（证明材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截屏加盖公章）。
3. 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具有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规划或线网规划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要素的咨询合同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 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产品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数量的；
- 1.8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1.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0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1 存在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标（含资信）评审（85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序号	评分细则
1	服务大纲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明确。酌情计分，2~8分；
2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主报告编制原则与主要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计分，3~10分；
3	客流预测专题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是否科学、合理。酌情计分，1~6分；
4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是否科学、合理。酌情计分，1~4分；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是否科学、合理。酌情计分，1~4分；
6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性评估专题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是否科学、合理。酌情计分，1~4分；

7	交通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是否科学、合理。酌情计分，1~8分；
8	降低投资成本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计分，1~7分；
9	组织机构全面，人员配备合理。拟派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合理性，酌情计分。1~5分；
10	质量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服务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酌情计分，1~6分；
11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计分，1~6分；
12	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处理措施切实可行。酌情计分，1~8分；
13	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是否充分、可靠，酌情计分，1~4分；
14	投标人应自2016年7月1日至今，承接过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规划或线网规划项目，除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业绩外，增加一项业绩合同得5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3、报价评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5%×100

4.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5.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第五章 合同版本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 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

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合同双方就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6）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元整（¥____元）人民币，其中除税金额_____元，税款_____元。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除税总价合同，总价中含税金（税率为6%），开票时税率若有调整，税金按开票税率结算。

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实地考察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咨询费）、会务费、资料收集费、成果制作费、后期咨询服务费、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全部服务人员费用、保险费、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用、交通费、利润、各种税费、会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主要服务目标和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主要服务内容

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项目成果与要求

（一）成果应达到甲方要求，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及政府部门决策需要。

（二）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规划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三）成果包括文本文件、规划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四）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其中，长度单位以米（m）、公里（km）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²）、公顷（hm²）、平方公里（km²）为单位。

(五) 电子文件为 DOC、PPT、DWG、PSD 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 JPG、PSD、Auto CAD 图形数据 (*.DWG 格式)，或 ArcGIS MXD 文件及 SHP、MDB 等可编辑数据。电子文件提交方式可为光盘或 U 盘，应确保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

(六)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如甲方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乙方须满足实际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各阶段成果(套)	中期成果(套)	专家评审稿(套)	最终成果(套)
纸质文件	5	10	10
电子文件	1	1	2

(七) 乙方成果必须符合甲方档案要求:交付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并按《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版)》和《科学技术档案归档要求与整理规定》提交归档文件。

四、人员要求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进行配备。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技术人员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数量及资质不能低于原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应当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2021 年 12 月底前向业主提交研究报告中间稿,2022 年 1 月中旬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研究报告成果稿。服务期限可按照业主总体布局统筹考虑，进行调整，须配合业主后期完成报批工作，投标人服务期直至取得建设规划批复，同时须对后续工可研究进行必要的配合。

六、付款方式

1. 提交最终研究成果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 本项目建设规划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余款在金兰线工可研究批复后付清。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在支付手续齐全支付。

七、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 1、核实乙方实际发生的方案编制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 2、甲方如需对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时间作出调整，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确定最终的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时间；
- 3、有权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本次成果的相关内容，所有展示、推介、广

告均不用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项目研究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复制、发表、改编、修改或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项目研究成果。

5、有权根据需要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和提出修改意见。

6、甲方在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认，若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为止。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2、乙方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并负责总体质量、进度、成果整合和阶段成果汇报，并对技术内容负责。

3、按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内容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5、按照合同的约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研究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6、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主报告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后，专题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对己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之日，乙方必须持续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资质，否则因此导致本项目成果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各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该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消灭。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成果、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修改完善。逾期不修改完善或修改超过两次仍然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相同。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当发生人员变更时，必须以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进行更换。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工作人员不称职或有兼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若乙方配备的人员和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乙方不得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扣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若发现乙方配备的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人员不在岗或未按时到岗，擅自离岗等情况时，对乙方扣以每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以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款的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建设规划批复后无息退还。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金华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相关结题验收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投标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文件之选项的实施。

1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2	投标总价（含税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含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阶段	报价（元）	备注
1	金华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		
2	客流预测专题报告		
3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性评估专题报告		
6	交通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7	合计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报价时税率统一按6%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所在页码	自评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_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 月 日

